



總監條例

編號： A-650

主題： 跳蚤市場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09 年 6 月 29 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1998年5月1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650。

本條例列舉為公立學校籌募資金而可以在紐約市教育局場地範圍展開和經營跳蚤市場和某些其他跳蚤市場種類的計劃的各種情況。

更改：

- 任何舉行時間超過 12 天的跳蚤市場建議書都必須由 FACE 和相關的學監審核，以確保這項活動最能符合學校的利益。
- 家長協會用跳蚤市場籌募資金的報告責任已修改。
- 如果家長協會用跳蚤市場籌募資金並不依從本條例的財務問責的責任，則跳蚤市場的資金可以獲得指示存入由學校管理的帳戶中。
- 不需要競爭招標的跳蚤市場的最高限制期限由每年十 (10)天增加到十二(12)天。
- 為了讓學校場地的家長協會所組成的企業得到授予的合約以便在該場地運作跳蚤市場的競爭招標豁免已予以消除。在任何年份運作超過 12 天的任何跳蚤市場都必須根據透過競爭招標程序而授予的合約運作。



總監條例

編號： A-650

主題： 跳蚤市場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09年6月29日

摘要

本條例的目的是要擴闊公立學校提高其資金的機會。本條例列舉為公立學校籌募資金而可以在紐約市教育局（簡稱「教育局」）場地範圍展開和經營跳蚤市場和某些其他跳蚤市場種類的計劃的各種情況。本條例只適用於在此定義的跳蚤市場和市政府市場計劃。所有其他的學校籌款活動將繼續由適用的總監條例所管理。

一. 引言

- A. 條例的目的是，清楚的規定資助家長協會可以運作或承包去運作的跳蚤市場的程序。
- B. 禁止使用教育局場地旨在經營跳蚤市場或市政府市場計劃，除非該跳蚤市場或市政府市場計劃是根據本條例適用的條款而展開和經營的。
- C. 給予在市政府市場計劃任何時段經營跳蚤市場私人團體（包括承包商和跳蚤市場運作員）的利益必須與紐約市公立學校從跳蚤市場或市政府市場計劃所收到的利益附帶一起，否則教育局不會核發使用場地的許可。
- D. 開始，以及在任何合約更新期前，資助家長協會必須向教育局家庭及社區培力處（簡稱 FACE）的中央部門提供建議書，以便得到批准經營跳蚤市場超過 12 天，以確保這是最能符合學校利益的。

二. 用語的定義

A. 跳蚤市場

「跳蚤市場」的定義是，在非上學時段在教育局場地範圍經營的商業企業，包括售賣商品和/或私人承包商的服務，而向承包商收取使用教育局場地範圍的費

用和/或承包商部分營業收益會給予資助家長協會，作為向紐約市公立學校的捐款。

B. 市政府的市場

屬於上述「跳蚤市場」定義的商業企業，但是也提供社會的利益，並由根據「市長執行令」成立的機構（例如紐約市環境市議會運作的綠色市場）運作，在此統稱為「市政府市場計劃」。

C. 資助家長協會

「資助家長協會」即是指一個或以上在總監條 A-660 所提出的家長協會，試圖為紐約市公立學校的利益籌集資金，方法如下：1) 在教育局場地範圍運作跳蚤市場或市政府市場計劃，或者 2) 承包給私人承包商在教育局場地範圍運作跳蚤市場。這個用語在本條例以外並沒有法律適用或其他適用。

三. 跳蚤市場一天至十二天期運作的程序

- A. 使用教育局場地每年經營跳蚤市場一至十二天的請求必須根據下列程序提出：
1. 不規定資助家長協會為這些有限期的跳蚤市場核發競爭招標。
 2. 資助家長協會可以善用家長義工或讓私人團體的服務參與運作跳蚤市場。
 3. 由私人團體運作的跳蚤市場按照合約執行，該合約基本上與本條例第四部分所述的合約要求是一致的。
 4. 資助家長協會必須準備一份簡要的書面聲明，說明藉着跳蚤市場這個方法籌募的資金會如何使用，並向學校的校長呈交這份聲明，以便獲得批准主辦跳蚤市場和/或均分這些收益。收到每位校長的書面批准後，資助家長協會必須向適當的學監和 FACE 提出書面請求。
 5. 學監或 FACE 可能要求額外的文件證明，以便決定承包商/運作者得到的利益是否附帶引起利益給紐約市公立學校。
 6. 跳蚤市場的所有承包商必須持有適當的牌照和註冊。
 7. 資助家長協會收到與跳蚤市場有關的所有金錢或專利權稅都必須按照總監條例 A-660 所述的政策和程序編入預算和花費。

四. 使用競爭招標過程/建議書請求 (REQUEST FOR PROPOSAL, 簡稱 RFP) 方法而超過十二天期的跳蚤市場的運作

- A. 希望在一年運作跳蚤市場超過十二(12)天的資助家長協會必須使用競爭招標程序委聘跳蚤市場服務的運作人(簡稱「運作人」)。資助家長協會必須準備一份簡要的書面聲明,說明藉着跳蚤市場這個方法籌募的資金會如何使用,並向學校的校長呈交這份聲明,以便獲得批准主辦跳蚤市場和/或均分資金或專利權稅。收到每位校長的書面批准後,資助家長協會必須向適當的學監和 FACE 提出書面請求。
- B. 學監或 FACE 可能要求額外的文件證明,以便決定承包商/運作者得到的利益是否附帶引起利益給紐約市公立學校。
- C. 資助家長協會必須準備一份「建議書請求」,這份請求列出了授予的標準。
1. 「建議書請求」詳細說明:
 - a. 跳蚤市場運作人在運作跳蚤市場時的責任;
 - b. 建議書必須建基於固定費用或運作人在跳蚤市場的總收入的百分比,除非建議書說明從總收入中保證至少有的金錢將給予資助家長協會,否則,建議書將不獲考慮;
 - c. 如果建議包含總收入的百分比,該建議書必須完整地說明反映總收入的記錄是如何制訂和維持的,建議書也要給資助家長協會和教育局審核;以及
 - d. 資助家長協會會決定將合約授予符合資格的投標者,該投標者的建議書保證從跳蚤市場提供最多一定金額的金錢(作為至少的數額)給資助家長協會,只是資助家長協會可以基於「建議書請求」上說明的額外標準而將合約授予另一個符合資格的投標者。資助家長協會必須書面解釋,作出這個授予決定是基於這些其他標準。
- D. 教育局合約及採購處 (Division of Contracts and Purchasing) 在市政府記錄 (City Record) 上宣傳「建議書請求」十 (10) 天。

- E. 教育局合約及採購處在指定的打開建議書日期打開封好的建議書。
- F. 資助家長協會評估建議書，並就授予合約事宜向 FACE 提出建議。
- G. FACE 批核合約的授予，並將「授權的請求」(Request for Authorization, 簡稱 RA) 轉給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人以待批准。「授權的請求」必須詳細說明：
 - 1. 資助家長協會收到的建議書的數目；以及
 - 2. 如果適用的話，不將合約授予一名符合資格而且保證有最高一定數額金錢的投標者，反而給了另一位投標者的理由。
- H. 如果資助家長協會根據上述的程序授予了合約，而且教育局也正式通過了，則資助家長協會必須開始著手教育局法律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Legal Services) 在該協會請求下所提供的標準協議。資助家長協會向法律服務辦公室提出的請求必須附上一份批准授予合約的「授權的請求」。執行標準協議是讓運作人在教育局場地範圍經營跳蚤市場的必要條件。
- I. 跳蚤市場運作人的合約期限應該是兩(2)年，可續約兩(2)次，每次一(1)年。上述的續期完全由資助家長協會自行斟酌。資助家長協會和跳蚤市場運作人之間的合約要包括容許資助家長協會在 90 天或更早通知運作人後因故取消合約。
- J. 如果可行，跳蚤市場合約期的開始和結束都應該跟教育局的財政年度重疊。可以理解的是，跳蚤市場可以在年中開始，但是，合約必須在 6 月 30 日終止。
- K. 運作人的職責如下：
 - 1. 根據合約的詳述，付款給資助家長協會；
 - 2. 保存支票簿、記錄、所有支援的文件證明，證明跳蚤市場所收到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如果支出除了有益於跳蚤市場外還有運作人的企業，總成本必須有文件證明，並讓資助家長協會和教育局查閱，分佈成本的方法必須披露；
 - 3. 在要求時要向資助家長協會或教育局呈交所有有關跳蚤市場運作的記錄；
 - 4. 管理和執行跳蚤市場所有方面的事宜；
 - 5. 得到足夠的、以資助家長協會、紐約市教育局、並以紐約市作為額外受保團體命名的綜合責任保險，並加以保存。該保險項目必須取自有紐約州保險廳牌照的保險公司。所需的保險範圍數額由學校設施處與資助家長協會合作決定；

6. 跳蚤市場地點的安全和保安；
 7. 按地點管理員所說明的跳蚤市場地點清理工作；
 8. 得到所有適用的許可證、支付任何有關的費用，包括紐約州財務稅務廳的宣傳者許可證；
 9. 確保所有個別承包商有適當的牌照和登記；
 10. 在簽訂合約時呈交擔保保證金（**security deposit**），相等於四分之一(¼) 保證年度付費，或呈交履約保證金（**performance bond**），相等於四分之一(¼) 保證年度付費。在特別情況下，這個要求可以在請求時豁免。上述擔保保證金或履約保證金，一旦運作人違約時，應該視作違約賠償金；
 11. 繳付空間的所有費用；
 12. 每年向資助家長協會提供承包商名稱列表和聯絡資訊；
 13. 資助家長協會收到與跳蚤市場有關的所有金錢或專利權稅都必須與家長協會財務手冊總監條例 **A-660** 所述的政策和程序一致的編入預算和花費，並且做以下事宜：
 - 為目前的學年準備詳細的預算（支出計劃）。如果所有估計的跳蚤市場收入不會在目前的學年用光，給家長的報告應該包括長時間範圍的花費計劃；以及
 - 個別家長協會將這些預算呈交給相應的校長和 **FACE** 以待批准；以及
 - 在每個學年開始時向家長團體呈交批准了的預算。
- L. 如果跳蚤市場就「建議書請求」呈交建議書的任何持有人、董事會的成員或全職僱員，是目前或最近曾入讀從跳蚤市場收益得益的學校的學生的近親，則涉及的家長協會不應正式參與「建議書請求」的評估委員會。至多三 (3) 名家長代表，每所參與的學校不超過一名代表，可以加入「建議書請求」評估委員會的討論，並以「建議書請求」評估委員會沒投票權成員的身份呈交問題。「近親」是指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姨、叔伯、侄女、外甥、祖父母、孫子女，或這些人當中任何人的配偶或子女。此外，如果用競爭招標程序挑選了跳蚤市場運作人，資助家長協會的成員在「建議書請求」評估委員會擔任工作，則目前或最近曾入讀從該跳蚤市場得益的其中一所學校的學生的近親，不可以成為該挑選的跳蚤市場運作人的持有人、董事會成員或全職僱員，

而這個實體有合約運作跳蚤市場。用於本段落的「最近曾入讀」是指學生在「建議書請求」遴選程序期間入讀該校，但現在不再在該校就讀了。

五. 無論運作期或運作架構如何，所有跳蚤市場的問責、內部管理和監督

- A. 如果家長協會是資助家長協會的成員，其學校校長必須包括在家長協會的討論，並且同意從跳蚤市場運作而得到的金錢或專利權稅的使用。
- B. 為了制訂收入和支出報告這個目的，認證的審計和審核、財政年度從7月1日開始，至6月30日結束。收入和支出必須以權責發生制方式報告。
- C. 跳蚤市場的運作人，無論是資助家長協會（每年運作少於十二天的跳蚤市場）或是私人團體，都必須保存提供證據的證明文件，包括收據正本、所有現金收據和支付款。
- D. 從跳蚤市場運作支付資助家長協會的所有金錢，都必須存入由資助家長協會保存的銀行帳戶，並跟資助家長協會的現金收據總帳分開記錄，而且在財務結單中標明。如果跳蚤市場的資金並非根據本條款報帳，在FACE自行斟酌下，這些資金會根據以下情況存入學校帳戶：
 - 運作人將用支票，抬頭人是 Sponsoring Parent Association；
 - 運作將支票交給校長；
 - 資助家長協會有權簽署支票的工作人員在支票背面簽名，然後交給學校會計；
 - 資金只可以在諮詢了資助家長協會後使用，而且要與教育局《標準運作程序手冊》「一般學校資金」章節一致；以及
 - 學校將供資助家長協會相關銀行記錄和文件，以證明其支出。
- E. 年度認識審計/財務結單
 1. 所有跳蚤市場，無論其運作期多長，運作人和資助家長協會都必須為6月30日結束的財政年度得到相應財務記錄認證的審計，除非該要求得到以下所列的審計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Auditor General，簡稱OAG）的豁免。在期間的幾年，獨立的會計師必須進行審核。

2. 如果跳蚤市場的年度收入少於\$100,000，則審計長辦公室自行斟酌下，可以豁免這項認證審計的要求。但是，如果這項要求得到豁免，則規定獨立會計師代替認證審計進行審核。
3. 私人運作人有責任向資助家長協會呈交認證審計後或審核後的報告。資助家長協會有責任取得報告，然後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4)個月內(10月31日)將其呈交給學監或其指定人員、家長團體、審計長辦公室、FACE。所有這些報告都可能由教育局審計。
4. 如果在報告期間，有超過一名運作人經營跳蚤市場，每名運作人都必須呈交一份涵蓋其運作期的報告。資助家長協會必須將每名運作人的收入分開辨識。
5. 如果沒有呈交要求的報告，FACE必須按照《標準運作程序手冊》「一般學校資金」章節，遵從以上第五.D所述的程序，指示資助家長協會將收到的跳蚤市場資金存入學校保存的另一銀行帳戶。
6. 季度報告
 - a. 如果跳蚤市場運作期為十二(12)天或更少日數，毋須呈交季度收入及支出報告。但是，因這些活動而引起的收入及支出，必須在資助家長協會成員所屬的家長協會的期中財務結單和年度財務結單上標明和報告。
 - b. 至於運作期為十二(12)天或以上的跳蚤市場，資助家長協會和運作人兩者都必須呈交由FACE提供書面形式的季度收入及支出報告。收入和支出必須以權責發生制方式報告。如果在該季度沒有經營生意，則在表格上報告該情況。這些報告必須在季度期結束後一個月後呈交給FACE。
 - c. 如果在季度期間，有超過一名運作人經營跳蚤市場，每名運作人都必須呈交一份涵蓋其運作期的報告。資助家長協會必須將每名運作人的收入分開辨識。
 - d. 如果沒有呈交要求的季度收入及支出報告，FACE可以按照《標準運作程序手冊》「一般學校資金」章節，遵從以上第五.D所述的程序，指示資助家長協會將收到的跳蚤市場資金存入學校保存的另一銀行帳戶。

7. 資金的運用

在學區學校場地經營跳蚤市場或市政府市場計劃的資助家長協會可以使用市場籌募的資金，讓屬於相同學區管轄範圍內的其他公立學校受惠。在公立高中場地經營跳蚤市場或市政府市場計劃的資助家長協會可以使用市場籌募的資金，讓屬於相同行政區內的其他公立高中受惠。在公立全市招生的特殊教育學校場地經營跳蚤市場或市政府市場計劃的資助家長協會可以使用市場籌募的資金，讓屬於相同行政區內的其他公立全市招生的特殊教育學校受惠。

六. 終止跳蚤市場或市政府市場計劃中令人反感的承包商參與的程序

- A. 如果資助家長協會決定某承包商因其行為或性格，以及/或其出售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令人反感，無論其市場的運用期多長，資助家長協會都有權力和責任指示運作人終止承包商參與任何跳蚤市場或市政府市場計劃。
- B. 資助家長協會讓運作人應該終止某承包商參與跳蚤市場或市政府市場計劃的指令應該也即時禁止該承包商參與跳蚤市場或市政府市場計劃。但是，如果承包商或其出售的商品、服務沒有構成對人或財產安全的威脅，如果該令人反感的行為、商品和/或服務已清除，承包商不試圖再在跳蚤市場或市政府市場計劃出售這些商品或服務，則資助家長協會可以容許該承包商在市場下一個運作日重新參與跳蚤市場或市政府市場計劃。
- C. 承包商可以根據下列程序，對資助家長協會終止承包商參與跳蚤市場或市政府市場計劃的指令提出上訴：
 - 如果該承包商參與的跳蚤市場或市政府市場計劃位於學區學校、全市招生的特殊教育學校或高中的場地上，則承包商可以先向 FACE 提出上訴；
 - 如果 FACE 的決定與承包商相反，則承包商可以向合約及採購處執行主任提出對該決定的上訴；
 - 在上訴待決期間，禁止承包商參與終止其參與的跳蚤市場或市政府市場計劃。

七. 撤回許可

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人員可以使用撤回許可，以便執行本條例的條款。

八.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Office of Family Engagement and Advocacy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9 Chambers Street - Room 503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 212-374-2323

傳真： 212-374-0076